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4,886,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98,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8%。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650,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1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63,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0%。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35,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079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35,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9%。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 决 结 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 例	
1.00	《关于 2025 年股 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总表决情 况	94,553,663	99.6493%	233,420	0.2460%	99,300	0.1047%	0	0%	通 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2,966,116	89.9140%	233,420	7.0758%	99,300	3.0102%	0	0%	

	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57,063	99.7583%	128,720	0.1357%	100,600	0.106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69,516	93.0485%	128,720	3.9020%	100,600	3.0496%	0	0%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1	选举唐开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4,293,576	99.375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6,029	82.0298%							
3.02	选举樊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总表决情况	94,293,476	99.37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2,705,929	82.0268%							

	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3.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4,293,477	99.3751%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5,930	82.0268%								
3.04	选举冯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4,293,482	99.3751%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5,935	82.0270%								
3.05	选举孙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4,293,480	99.3751%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5,933	82.0269%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1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4,293,577	99.3752%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6,030	82.0298%								
4.02	选举严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总表决情况	94,293,474	99.3751%							当 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2,705,927	82.0267%								

	立董事	表决情况									
4.03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4,293,476	99.37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5,929	82.0268%							

1、上述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提案 3.00、4.00 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开健、樊祥勇、李杰、冯飞、孙青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继武、严巍、胡晓明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7 日